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王丽女士、独立董事吴战箴、卢护锋、廖斌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5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4 日